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曉彤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89

電子信箱：admkat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32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1100032723_7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辦理「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研習（家長場次）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4月14日師大特教字第11010092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0年5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進修推廣學院2樓201視聽教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
(三)對象：對主題有興趣之家長，名額60人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0年4月25日（星期日）止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點選「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」報名，網址如下：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。

三、為尊重講師，研習當天請準時報到，研習開始20分鐘後恕



不予入場。全程出席者將於研習後線上核發4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參加研習家長交通費請自行負擔。研習會場周邊停車位有限，地下停車場停車費用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，請善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與會。

五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運動，請研習人員事先上網確認是否錄取，於研習當日佩戴口罩與會，落實勤洗手，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，並請配合實名制及進入校園體溫量測等措施；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六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洽承辦人周佩蓉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5046。

七、檢附研習計畫書1份，或逕至桃園特殊教育資源網 (<https://special.tyc.edu.tw/>) -特教業務單位-特殊教育科-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